

## 江苏军一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

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关系	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额
1	南京才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	租赁关联方按照相关合同租用办公场所及厂房使用	102,600 元
2	南京才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同上	向关联方提供 RFID 及人证识别等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	不超过 1800 万元
			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管理软件等产品	不超过 500 万元

3	南京才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同上	1.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(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、抵押及质押担保等) 2. 为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及垫付资金支持	1. 无偿 2. 不超过3000万元
	张君	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		
	袁钰慧	本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	
	袁萍	本公司监事		

## 二、定价依据、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优于市场价格，且租用情况稳定。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## 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君、袁钰慧已回避表决，并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军一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军一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